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草案

为切实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铜川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铜教发〔2021〕73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以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深化普通中小学招生制度改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教育的机会，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 “ 年满六周岁 ”，即201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目前就读我县小学六年级的学生，我县户籍回宜人员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区学校提出缓学申请，学校同意后上报县教科体局审核存档，延缓入学期满后督促办理入学。

　　三、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划定学区范围，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明确入学登记，规范新生录取程序。

四、招生范围

　　2021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实行划片入学，各学校要优先安排本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有序入学。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县教科体局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五、入学方式

（一）学校按学区免试入学。小学升初中按照对口直升、免试入学的原则，各学校要按照县教科体局为每一所初中划定的招生片区进行招生，各初中学校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未在户籍所在学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学区初中，持户口簿和小学毕业相关资料到申请就读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三）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行“四证”审核制度。须向县教科体局提供“四证”（居住证明、务工证明、户籍证明、流出证明），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教科体局在审核“四证”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到辖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须按照县教科体局派位意见，接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

**“四证”具体内容**：

1.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的宜君县居住证或在我县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其中，非我县户籍务工人员提供宜君县居住证及相关材料，我县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由社区办理的我县居住证明及相关材料。

2.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籍薄及父母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3.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4.流出证明（见附件3）：户籍所在地学区学校和流出区县教育部门流出登记表（开出流出登记表需审核户籍、居住、务工证明）。

（四）落实优抚对象、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凡符合优待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五)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县教科体局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职能，根据我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依法保障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无故拒收。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安置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六、招生程序**

1.核定招生计划。5月20日前，县科体局根据辖区内公办

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因素核定各学校义务段起始年级招

生计划。编制招生计划班额不得超过55人。

2.划分、公布学区。5月25前，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招生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进一步完善修订各公办学校服务片区范围，做到学校学区范围全覆盖。6月4日，向社会公布各学校学区范围。

　　3.资格审查登记。6月22日至6月24日，适龄儿童少年到学区学校登记。学校向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发放《入学通知书》。

　　4.报到注册。2021年秋季开学报到时间，适龄儿童少年持《入学通知书》和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入学。

　　七、工作要求

（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各学校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校长负总责，分管副校长、主任具体负责的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管理工作机制。要在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案，明确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狠抓落实。县教科体局将加大查处力度，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生、不按照就近原则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乱收费及提前招生等行为，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广泛宣传招生入学政策。6月4日前，将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上报市教育局，6月4日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微信、微博等方便快捷的形式，重点加强学区划分、招生办法、资格条件、时间安排、招生政策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宣传。县教科体设立咨询电话，明确负责人员，及时为群众解读招生入学政策，解答疑问，回应关切。

　　（三）依法保障入学权利。要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严格执行“六册五表一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要准确掌握在户籍地外入学学生情况。凡从户籍地流出到县市区以外借读的学生，必须持由户籍所在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外地借读流出证明。

（四）坚决禁止违规招生。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或通过培训机构变相组织提前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变相“掐尖”选生源；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

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严格处罚问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设置咨询（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查处违规招生行为。对有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请各学校于2021年7月5日前将本校招生情况及总结（包括新生计划数、实际招录数、随迁子女入学人数等以及免试就近入学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报县教科体局基础教育股。

县教科体局监督咨询电话： 0919-5288570

附件：1.宜君县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2.宜君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划分表

3.铜川市义务教育段新生流出登记表

附件1：

宜君县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主体** |
| 6月4日12:00 | 向社会公开发布学区划分方案和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 宜君县教科体局 |
| 6月22日-  6月24日 | 适龄儿童家长按县教育行政部门学区划分入学登记。学校安排本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 宜君县教科体局、学校 |
| 6月25日-  6月26日 | 教科体局在“四证”审核基础上，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对于受招生规模限制不能全部接收居住地适龄儿童入学的学校，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 宜君县教科体局、学校 |
| 8月31日 | 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和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报到登记。 | 学校 |

附件2：

宜君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招生片区** | **备注** |
| 1 | 第一中学 | 宜阳街道办、哭泉镇 |  |
| 2 | 第二中学 | 五里镇、西村乡、  雷塬综合服务中心 |  |
| 3 | 棋盘中学 | 棋盘镇、云梦乡 |  |
| 4 | 彭镇中学 | 彭镇 |  |
| 5 | 太安中小学 | 太安镇（初中）  马坊村（小学） |  |
| 6 | 尧生中学 | 尧生镇 |  |
| 7 | 城关第一小学 | 宜阳街道办 | 多校划片 |
| 8 | 城关第二小学 | 宜阳街道办 | 多校划片 |
| 9 | 恒大实验小学 | 宜阳街道办 | 多校划片 |
| 10 | 雷塬中心小学 | 雷塬综合服务中心 |  |
| 11 | 彭镇中心小学 | 彭镇 |  |
| 12 | 太安镇中心小学 | 太安镇 |  |
| 13 | 五里镇中心小学 | 五里镇 |  |
| 14 | 尧生镇中心小学 | 尧生镇 |  |
| 15 | 云梦乡中心小学 | 云梦乡 |  |
| 16 | 云梦乡县口完全小学 | 县口、梁塬、刘家埝村 |  |
| 17 | 西村乡中心小学 | 西村综合服务中心 |  |
| 18 | 棋盘镇中心小学 | 棋盘镇 |  |
| 19 | 哭泉镇中心小学 | 哭泉镇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应就读学区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家长姓名 | 父亲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母亲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流出学区  就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① 社区(村队)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 稳定居住务工，目前在户籍所在地已无监护条件，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 | | ② 街道（乡镇）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 稳定居住务工，目前在户籍所在地已无监护条件，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 | | | ③ 流出所属学区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④流出学校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⑤流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入学派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铜川市义务教育新生流出登记表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铜川市义务教育段新生流出时使用，在铜川市教育局网站自行下载。

2.办理程序：家长持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籍簿、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的铜川市居住证或在我市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其中，非我市户籍务工人员提供铜川市居住证及相关材料；我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由社区办理的我市居住证明及相关材料）和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按照①→②→③→④→⑤顺序办理。办理时，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和务工证明各复印三份分别留存流出所属学区学校和流入、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审核部门查验原件并签署审核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流入、流出学校和流入、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1份。

4.义务段新生招生结束后，由流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派位情况并书面反馈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